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11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承辦醫療院所甄審準則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為確保檢查作業之準確性與品質，以符合檢查目的，特訂定本準則。
- 二、檢查日期：每年 9 月舉行（時程另訂）
- 三、檢查對象：本校新生，含轉學生（約 1,000 人）
- 四、檢查地點：本校第二閱覽室
- 五、檢查項目：
 - （一）一般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
 - （二）醫師問診：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耳鼻喉-疑中耳炎、耳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部-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腹部-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距困難及其他異常。
 - （三）口腔檢查：齲齒、缺牙、口腔衛生不良、咬合不正及其他異常。
 - （四）X 光檢查：胸部 X 光。
 - （五）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酸鹼值。
 - （六）血液常規檢查：紅血球、白血球、血紅素、血小板、血球容積比。
 - （七）肝功能檢查：SGOT、SGPT。
 - （八）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
 - （九）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 六、承辦方式：
 - （一）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試劑及人力均由承辦醫療院所負責。
 - （二）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醫檢師、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之合格證照。
 - （三）檢查承辦醫療院所需自行與衛生單位申請報備核可證明交予學校存查。
 - （四）檢查承辦醫療院所需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印製體檢表格。
- 七、評審要點：
 - （一）參加甄審之承辦醫療院所應提出衛生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証（含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影印本。
 - （二）承辦醫療院所應提出最近三年（含以上）做過學校之體檢工作，（含日期、單位、人數、報表等備查）。
 - （三）各項檢查項目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企畫書。
- 八、參加甄審申請者應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衛生保健組，信封外註明「新生健康檢查甄審」字樣（所送資料概不退還）。